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鞍行审批复环〔2021〕75号

关于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齐矿山下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齐矿山下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评价标准、评价因子等确定合理，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可行，主要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鞍山市立山区齐大山镇齐矿社区，始建于上世纪 90 年代，本次为补办环评手续。拟将单层钢制埋地储罐改造为环保双层油罐，无缝钢管输油管道改造为双层复合管道；项目共设 4 座柴油储罐，储量均为 50 立方米，总容积 200 立方米，属二级加油站，年加柴油量 5700 吨，防渗改造在现有厂内进行，改造后储罐个数、容积以及年加油量均不变。总投资 226.12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

三、根据《报告表》的环评结论，认为在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

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油品运输、贮存、加油过程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经营的场所、建筑物、储存设备、加油设备、加油罐车等设施，必须使用有资质的生产厂家的标准设施；地下储油罐采用双层罐，罐体及管线采用加强级防腐，罐底部、输油管线、加油站工作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除绿化用地外，其余地面全部硬化处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泄漏报警装置，发生事故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2、柴油储罐油气经过埋地油罐通气立管排放，通气立管要高于地面一定距离，加油区油气无组织排放应确保能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项目采暖为电供暖。

3、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4、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要采取减振、隔声；进出车辆要采取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项目产生的油罐油渣和废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理，不得外排。

四、考虑项目已经建成，建设单位应对照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五、由市生态环境局确定该项目环保监督检查单位。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抄送：辽宁唐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11月19日印发